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制度

## 一、供应商行为准则

本准则适用于向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球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统称“易大宗”或“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本准则包含五个部分：遵纪守法、员工权益、健康安全、商业道德、环境保护。

### 1. 遵纪守法

- 1.1. 供应商应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行业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
- 1.2. 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遵循所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行业标准的要求；
- 1.3.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采购需求所必须的国家或行业资质证书，资质齐全、有效。

### 2. 员工权益

#### 2.1. 禁止强迫劳动

- (1) 供应商须确保员工为自愿雇佣劳动关系，严禁雇用非法及非自愿的劳动人力，如被贩卖人口、非国家合法居民；
- (2) 供应商不得以扣押员工个人文件或其他贵重物品形式约束员工或限制其行动自由，如护照、工作许可证和向其收取押金；
- (3) 供应商不得对雇员进行身体伤害或精神控制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劳动，不得以任何惩罚形式为威胁手段而强迫任何人从事且该人并非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服务。

#### 2.2. 禁止雇用童工

-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雇用未达当地最低法定工作年龄的员工，在招聘时有效鉴别所有员工的年龄；
- (2) 坚决杜绝雇佣童工。

#### 2.3. 工作条件

- (1) 供应商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来制定员工的工资标准（如最低法定工资），并依法发放日常工作或超过工作的工资和福利，提供公平、合理的报酬，及时支付员工薪酬；
  - (2) 员工工作时间应符合法定最长工时规定；
  - (3) 鼓励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培训和晋升机会；
  - (4)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休息日、公众假期和带薪假期。
- 2.4. 供应商应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确保所有员工应受到尊重和尊严的对待：
- (1) 在招聘、雇佣条款、报酬、培训机会、晋升、终止、退休程序或任何其他与雇用相关的环节，供应商应对其员工平等对待；
  - (2) 供应商也应保证工作场所内不得出现基于种族、年龄、性别、阶层、政治立场、宗教、婚姻状况性取向、残疾、怀孕，或其它与工作能力无关的歧视；
  - (3) 供应商应杜绝性骚扰、聚众闹事和欺凌在内的一系列骚扰性言论与行为。
- 2.5. 供应商应为员工特定劳动工作环境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劳工保护条例要求，或者购买有违劳工保护原则而生产的产品或原材料等。
- 2.6. 保密和个人数据保护
- (1) 妥善保管易大宗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不低于其对自己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并且限制对易大宗保密信息的解除，避免公共场合讨论、披露该保密信息，并遵守保密协议的要求；
  - (2) 仅为合法的商业目的且通过合法的手段收集、处理、披露或存储个人信息，并确保在收集、处理或向第三方转移该个人信息前已取得有效授权或许可。
- 2.7. 确保自由结社、集体谈判
- (1)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所有有关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的适用法律，尊重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行业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
  - (2)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劳资沟通机制，定期与员工或员工代表沟通。员

工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 3. 健康安全

- 3.1.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标准，为员工提供并维护一个安全、健康、可靠的工作环境，确保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性；
- 3.2. 供应商应采取最为合理的、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 3.3.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可能存在的健康安全风险，通过预判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来消除或降低风险；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此外，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女工，尤其是孕妇和哺乳期女工的安全健康；
- 3.4.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并确保内外部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以保障自己和工作伙伴的安全；
- 3.5.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计划，以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地震等。应急计划应包括紧急撤离程序、应急联系人信息等；
- 3.6. 供应商应持续改进职业健康与安全，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评估风险、职业健康检查等；
- 3.7. 供应商应确保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具备所需资质，配备防护用品，并遵守所有特殊安全要求；
- 3.8. 确保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守安全标准。

### 4. 商业道德

- 4.1. 供应商应承诺将诚实守信原则始终贯彻于合作的各阶段，不造假、不欺瞒；遵循商业道德，并有责任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
- 4.2. 禁止贪污贿赂
  -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公司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贿赂、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违法行为，既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也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
  - (2)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反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反腐意识和职业操守；

-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如公司制度、合同条款等要求，及时向本公司告知任何违反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
- 4.3. 禁止供应商发生不诚信事件，做到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等要求。
- 4.4.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在进行技术、经验、知识或信息的转让时应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
  - (2) 供应商在彼此合作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彼此的所有知识产权；
  - (3) 供应商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与其合作时，应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和避免假冒产品，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4.5. 反垄断、合理竞争
  -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反垄断和反竞争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价格垄断、地域垄断、排除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利用自身市场高占有率和技术优势的恶意的排他行为，如参与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相关协议编制时，应合理的允许竞争者加入和认证；如采购时，应严禁特定的行业业绩要求或者特定品牌要求，应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基础上增大公平竞争的范围；
  - (2) 供应商与竞争者之间的协作内容和协议应符合当地所在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
  - (3)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反垄断和反竞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职业操守。
- 4.6. 利益冲突
  - (1) 供应商应避免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地位从事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2) 供应商的投资收益与政府要求、社会道德、社会责任发生冲突时，应平衡倡导与约束、重塑信义关系、探索激励相容；
  - (3)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利益冲突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水平。

## 5. 环境保护

### 5.1. 国家法规与认证

-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运营过程中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及登记证，遵守其关于运营和报告的要求；
- (2) 某些具体产品应有齐全、有效的环保认证，如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对应的供应商应通过 ISO14001 体系认证等。

### 5.2. 节能减排与预防环境污染

- (1) 供应商应制定适合自身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跟踪和记录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确保碳达标、碳中和；
- (2) 供应商应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并寻找方法来提升能源转换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降低对传统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持续推动节能减排，积极践行绿色供应链理念；如使用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优化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使用可循环多次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如可降解材料等）等；
- (3) 供应商应通过设备、工艺等技术升级实现最大效率的使用能源，降低能耗；
- (4) 供应商应拟定生产过程中关于废气污染物在制造、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过程中的流程与技术标准，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禁止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预防噪音污染。

### 5.3. 废弃物管理

- (1) 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和设备以处置企业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废水、废气等，减少噪音污染；务必确保分门别类的进行储存、运输、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处置等，处置过程应合法合规；做好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的数据。

### 5.4.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 (1) 供应商应提高可循环使用材料的占比，减少原材料的使用，通过优化生产过程、使用环保材料、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

- (2) 供应商应不断提高使用中水的占比，以减少水的使用；通过改善生产过程、使用节水设备、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 (3)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减少能源的使用，包括通过使用清洁能源、优化生产过程、使用节能设备等方式来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 (4) 供应商应不定期的向员工提供环保培训，提高员工对资源效率的认识和意识。

## 5.5. 立足生物多样性、不砍伐森林和土地保护

- (1)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以避免侵蚀、污染土地，以期实现对生物多样性正方向的积极影响；
- (2) 应禁止与在全球或国家重要生物多样性场所从事生产制造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3) 与供应商就利益相关方就生物多样性、森林保护问题进行接触，以提高员工、股东、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以及整个行业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建立对生态系统破坏的认识和理解；
- (4) 与供应商一道，立足森林资源短缺现状，禁止随意砍伐森林，传递减少森林砍伐理念，最终实现不砍伐森林。

## 二、供应商筛选

### 1. 供应商筛选方式

在选择供应商时，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利益相关者信息、外部数据库、新闻观察、外部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估审核，确保合作供应商或服务商符合本公司的 ESG 管理政策。如果在三年内，涉及以下的供应商或服务商，本公司均不与之合作：

- 1.1. 为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导致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因为环境问题遭到相关政府部门经济处罚和警告的；
- 1.2. 频繁发生侵害员工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或者涉及侵害员工合法权益诉讼并败诉的；
- 1.3. 涉及违反反腐败或廉政条款，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2. 供应商准入 ESG 评估得分

- 2.1. 如未发现供应商以上的所述条款行为的，方可对该供应商或服务商进行 ESG 方面进行审核评估，得分率 $\geq 60\%$ 以上者为“及格”，列为候选供应商。

### 三、供应商评估与发展

1. 对供应商或服务商进行 ESG 方面进行审核评估，得分率 $\geq 60\%$ 以上者为“及格”，列为候选供应商；
2. 总得分率 $< 60\%$ 或关键项得分为“0”的，为“不及格”；
3.  $\geq 80\%$ 为“优良”。(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表：供应商 ESG 评分表”)；
4. 对于“不及格”的已合作供应商应当中止合作，待其整改达到“及格”后方可重新开始合作；但该供应商必须继续提交整改计划，并依次进行整改，最终得分率提高至 80%以上。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标的供应商，我方不限期限的终止合作；
5. “不及格”的未合作供应商，不得开展合作；
6. 对于得分率 $< 80\%$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提交整改计划；经过整改后得分率仍然 $< 80\%$ 时，应酌情减少双方合作范围和内容。

## 四、供应商筛选关键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环境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管理目标、员工环保意识、节能和节水政策、绿色采购政策
	环境披露	能源消耗、节能、耗水、温室气体排放等
	环境负面事件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废污染等
社会	员工管理	劳动政策、反强迫劳动、反歧视、女性员工、员工培训等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责任管理、监督体系等
	客户管理	客户信息保密
	产品管理	公平贸易产品等
	公益及捐赠	企业基金会、捐赠及公益活动等
	社会负面事件	员工、供应链、客户、社会及产品负面事件
公司治理	商业道德	反腐败和贿赂、举报制度、纳税透明等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董事会独立性、高管薪酬、董事会多样性等
	公司治理负面事件	商业道德、公司治理负面事件

## 五、供应商评估/开发的关键绩效指标

主要指标	分项
环境关键绩效指标	排放物，如排放物种类和数量、密度、排放目标及为达到目标所采取的步骤、处理有害物的方法等
	资源使用，如能源总消耗量、总耗水量及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包材使用总量等
	环境及天然资源，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中大影响及已采取的措施
	气候变化，已经或者可能对气候产生影响的相关事宜及应对措施
社会关键绩效指标	雇佣，按照地区、性别、年龄等划分的雇员数量，雇员流失比例
	健康与安全，因工作亡故的人员及比例，因工伤损失的工作日数，采取的职业健康安全措施等
	发展与培训，如受训雇员数量百分比，平均受训时长等
	劳工准则，招聘惯例的措施，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以及在发现违规时采取的步骤
	供应链管理，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对供应商执行及监察方法等
	产品责任，已售产品中因安全或健康管理需要回收的百分比，接收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及应对方法、知识产权、质量检定、消费者资料保障等
公司治理关键绩效指标	反贪污，贪污诉讼案的数量及诉讼结果、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反贪污培训
	商业道德，如反腐败和贿赂、举报制度、纳税透明等
	公司治理，如信息披露、董事会独立性、高管薪酬、董事会多样性等
	公司治理负面事件，如商业道德、公司治理负面事件

六、黑白名单

正面信息	环境/E	企业的绿色增长 绿色投入情况、绿色研发情况、节能计划、资源使用效率
	社会/S	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的责任 在生产过程中对人价值的关注，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
	公司治理/G	是否最终达成利益相关者的共同治理 从股东、管理层、债权人的制衡入手
负面信息	环境/E	能源消耗量、污染成本、碳排放 企业的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社会/S	产品质量和安全
		员工职业健康受损情况
		贪腐和欺诈情况
	客户投诉	
	公司治理/G	大股东变现
		高管离职
关联交易		
	违规处罚	

附表：供应商 ESG 评分表

序号	主项明细	自评明细项目	是 (+1)	否 (-1)	不确定 (0)	自评说明	支持性文件	备注/说明
1	合规守法	供应商应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行业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					若有，请提供支持性证据	
2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采购需求所必须的国家或行业资质证书，资质齐全、有效						
3	员工权益	供应商与员工之间为自愿雇佣劳动关系，非非法、非扣押、非身体伤害或精神控制等形式胁迫员工						
4		供应商禁止雇佣童工，雇佣当地最低工作年龄的员工，杜绝雇佣童工						
5		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支付薪酬；工作时间应符合法定最长工时规定；鼓励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培训和晋升机会，提供法定休息日、公众假期和带薪假期						
6		在招聘、雇佣条款、报酬、培训机会、晋升等环节平等对待员工；不因种族、年龄、性别、阶层、政治立场、宗教、残疾、怀孕等歧视员工；杜绝性骚扰、聚众闹事和欺凌等言论与行为						
7		特定工作环境，供应商为员工提供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8		妥善保管公司往来信息，遵守保密协议；未得授权或许可，不得披露						
9		尊重员工自愿加入或者拒绝行业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等权利，建立有效的劳资沟通机制						
10		健康安全	遵守法律规定，提供安全、健康、可靠的工作环境，确保设施和设备的安全					
11	建立合理的、可能的隐患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12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可能存在的健康安全风险，如孕妇和哺乳期女工的保护							
13	提供员工的健康与安全问题相关的教育培训							
14	供应商是否制定应急计划，以应对突发事件							
15	供应商应持续改进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工作，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评估风险、职业健康检查等。							
16	供应商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时的员工资质、防护装备以及特殊安全要求							
17	商业道德	承诺诚实守信原则始终贯彻于合作的各阶段						
18		禁止贪污贿赂，反对贿赂、欺诈、勒索、串通和洗钱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举报机制；提供反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19		禁止不诚信行为，如弄虚作假、偷工减料、商业欺诈等行为						
20		是否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序号	主项明细	自评明细项目	是(+1)	否(-1)	不确定(0)	自评说明	支持性文件	备注/说明
21		反垄断、合理竞争，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的排他行为；与竞争者之间的协作符合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向员工提供反垄断和反竞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22		利益冲突：发生冲突时，应平衡倡导与约束、重塑信義关系、探索激励相容；向员工提供利益冲突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23	积极重视 环境保护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适用产品应有齐全、有效的环保认证						
24		节能减排与预防环境污染，制定适合自身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如优化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设备工艺，如使用可循环多次重复使用的环保材料；拟定废气污染物在制造、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过程中的流程与技术标准						
25		合理处置企业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做好跟踪和记录						
26		提高可循环使用材料的占比，减少原材料的使用；不断提高使用中水的占比						
27		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和促进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禁止与在全球或国家重要生物多样性场所从事生产制造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与相关方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传递减少森林砍伐理念						
合计得分								